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二零一四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10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祁玉民先生*
唐 橋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 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財務總監

徐炳初先生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財務摘要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以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表數據：					
收益	2,652,446	2,586,193	2,572,741	2,307,748	1,945,114
除所得稅開支前盈利	317,016	324,085	342,096	304,639	149,822
所得稅開支	(45,470)	(53,336)	(51,987)	(44,250)	(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71,546	270,749	290,109	260,389	149,45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11元	人民幣0.222元	人民幣0.309元	人民幣0.316元	人民幣0.187元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0.211元	人民幣0.222元	人民幣0.309元	人民幣0.316元	人民幣0.187元
財務狀況表數據：					
非流動資產	1,623,130	663,052	525,237	398,319	318,052
流動資產	3,119,672	3,785,037	2,555,353	2,365,829	1,601,674
流動負債	(1,872,480)	(2,228,521)	(1,717,071)	(1,699,746)	(1,236,074)
非流動負債	(410,029)	(39,140)	(41,018)	(32,010)	(35,179)
股東權益	2,460,293	2,180,428	1,322,501	1,032,392	648,473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席 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儘管本集團客戶生產的若干汽車於年內的需求下降，其繼而對本集團的發動機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惟本集團仍達致總銷售增加2.6%，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619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6.5245億元，且純利增加0.3%，由二零一三年的人人民幣2.707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7155億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業於二零一四年持續穩定增長。中國豪華乘用車分部表現持續較其他汽車業分部優勝。年內，本集團已成功進軍豪華乘用車分部及與華晨寶馬汽車發展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連桿及N20發動機。

優質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分部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重點。透過與華晨寶馬汽車的過往合作，本集團已取得相當程度的技術進步及管理技能提升，可令本集團加強其現有業務的成本控制及其整體競爭力。儘管優質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業務仍在發展中，惟本集團相信其可自豪華乘用車分部的持續增長中受惠，且於不久將來，此業務分部將增加其對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貢獻。作為華晨寶馬汽車的合資格國內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且熟悉寶馬的標準，本集團將於未來探索向華晨寶馬汽車及寶馬股份公司供應其現有及新產品的機會。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瀋陽持有一項物業之公司。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於瀋陽的地位之良機。現時，該物業的若干部分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其目前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長線而言，該物業將為本集團建立其本身於瀋陽（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包括華晨寶馬汽車）的製造基地所在）的生產基地之理想地點，從而加強其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節省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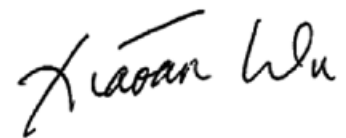
主席致辭 (續)

本集團一直將其本身定位為華晨集團的核心發動機業務單位。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及委託管理安排整合華晨集團擁有的發動機產能，此舉消除華晨集團內的不同發動機廠房的潛在內部競爭、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及令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產品。就搬遷資產至於綿陽的新生產基地而言，整體過程仍在進行中。

就與國內品牌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業務而言，儘管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的表現未如理想，惟此分部於二零一四年仍產生穩定現金流以支持本集團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國內品牌汽車製造商競爭劇烈的經營環境可能持續對本集團向國內品牌汽車製造商銷售發動機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其競爭力及維持其於此分部的市場佔有率。例如，本集團已應用自其業務夥伴學習的業務監控方法及技術專業知識以精簡其內部架構、加強其內部監控及升級其研發能力。

本集團將與其主要客戶緊密合作，從而監察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需要，並開發新發動機以應對市場需要。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夥伴正在協助本集團制定其發動機開發策略。彼等一直協助本集團開發新發動機平台。本集團亦正探索取得許可以為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組裝新發動機的可能性，從而優化其產品組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吳小安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人民幣26.524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619億元增加2.6%。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引進連桿及N20發動機所致，而該增加因本集團小型汽油機的市場需求減少所部分抵銷。

發動機銷量錄得約15.1%的降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75,700台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34,200台，其中約9,300台N20發動機已於二零一四年售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致使排量為1.6升或更低的小型發動機銷量下降所致。

就發動機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汽油機分部收益錄得約7.3%的降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1.0467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9.5029億元。減少主要由於對本集團小型汽油機的需求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柴油機分部收益約8.9%增幅，由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3.887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2331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就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分部收益方面錄得約200.4%的增幅，自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9,282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7885億元。增加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引進連桿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售出約1,047,800支連桿。

於二零一四年的綜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2210億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人民幣20.7544億元增長2.2%。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本集團的銷售總額增加一致。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導致於二零一四年的折舊費用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9.7%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0.0%，其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推出連桿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838萬元增加15.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13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收取租金收入所致，而二零一三年並無錄得該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181萬元減少10.3%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42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益的2.8%及2.4%。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推廣活動規模縮減所致，且因銷售人員人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運輸及包裝相關開支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37萬元增加41.4%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791億元，分別佔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收益的3.2%及4.4%。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因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增加人手而增加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36萬元增加104.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59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在日常營運中貼現票據之使用量增加及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收購資產提供資金所致。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33萬元減少36.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085萬元。其他開支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及／或確認與於二零一三年的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已確認外幣匯兌虧損有關的開支所致。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2409億元減少2.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702億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334萬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47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撥回稅項開支之超額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15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7075億元增加0.3%。二零一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11元，而二零一三年約為人民幣0.222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539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637億元）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243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0億元）。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777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1億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205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45億元）及一年後到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671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7.428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4809億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1,050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0萬元）、(2)儲備人民幣24.497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993億元）及(3)總負債人民幣22.825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766億元）。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為集資而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發行及提供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風險微小。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728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82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在建工程、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約人民幣1.8156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0億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股本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總額計算）約為0.9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負債與股本比率下降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及相對穩定之總負債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以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令總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瀋陽持有一項物業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述物業之若干部份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及一名第三方，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229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新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連桿及N20型號發動機。視乎市場情況而定，本集團將考慮於來年向市場推出若干新發動機型號及／或新零部件。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按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完成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9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651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767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前稱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瀋陽之若干土地及物業）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一幅土地以加強其於其主要客戶所在地瀋陽的市場地位的良機。由於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的製造基地均位於瀋陽及鄰近地區，所收購的土地及物業將用作本集團製造及／或物流基地之一，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補充銷售及安裝協議、付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另一條連桿生產線以拓展其連桿之產能以應對連桿之需求增長。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4531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544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514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46億元），其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新發動機開發的資本開支有關。

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8718億元。自全球發售完成以來，本集團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載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於股份上市後及直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本公司使用約人民幣3.8167億元於拓展本集團之產能、約人民幣1.4092億元於產品開發及約人民幣500萬元於建設研發中心。現時，本集團正在審閱研發中心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將於配合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計劃調整其研發中心之發展計劃後，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59萬元發展其研發中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吳先生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再次獲委任為綿陽新晨的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金杯**」）之董事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6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瀋陽金杯及兩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唐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及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中國共產黨黨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代表。彼自一九七二年起參加工作以來，先後任宜賓地區計經委生產科副科長，宜賓機械廠副廠長，宜賓地區計經委計劃科科長，統計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宜賓紙機廠廠長、副書記，宜賓地區計委主任、黨委書記，物價局局長、黨組書記，資源辦主任，長寧縣委書記，宜賓市政府副市長、黨組成員兼宜賓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宜賓市委常委。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任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五糧液宜賓」）董事、董事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五糧液宜賓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8）。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任五糧液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及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總裁及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任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長，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任五糧液黨委書記、董事長，五糧液宜賓黨委書記、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被推選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副會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五糧液宜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之公開公告及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遺漏披露四項事件向五糧液宜賓發出行政決定函件，並對五糧液宜賓及八名高級職員（包括唐先生）施加警告及罰款。四項事件之詳情如下：

(i) 於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進入破產程序後未有披露有關於第三方之投資之相關資料

投資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未有披露事宜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四川監管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首次提出，並於其後於五糧液宜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之糾正公告內披露。中國證監會之結論為投資額並不重大，儘管如此，其仍將此未有披露事項視為重大遺漏。

(ii) 於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進入破產程序後未有及時披露有關於第三方之投資之相關資料

投資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五糧液宜賓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作出相關披露。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iii) 未有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時改正植字錯誤

二零零七年年報錯誤將為人民幣7,250,661,500元之「主要業務的收益」披露為人民幣8,250,661,500元。然而，有關「純利」及「主要業務的溢利」之數字為正確。其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已作出正確披露。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iv) 未有及時披露董事被提出刑事訴訟

五糧液宜賓於其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披露有關涉及一名董事之訴訟之資料，惟二零零七年年報於訴訟開始後兩個月提交。中國證監會將此事項視為未有及時披露資料。

中國證監會釐定，由於唐先生當時為五糧液宜賓董事會之董事長，彼應被視為全面負責五糧液宜賓之披露責任以及設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唐先生連同五糧液宜賓及七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250,000元。該等罰款已於二零一一年繳付，而唐先生繼續擔任五糧液宜賓之董事。

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五糧液宜賓董事長，惟並無於該委任前參與五糧液宜賓之事務。部分上述未有披露問題乃於彼參與該公司事務前之期間出現。唐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領導實施措施以改善五糧液宜賓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以努力解決披露問題。

唐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五糧液宜賓董事及具有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彼亦為五糧液（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董事，並於五糧液集團擔任重要高級管理職務。擁有亦任職董事會之五糧液集團之最高級管理人員將有助於五糧液集團內代表本公司之權益，並促進本公司與其兩名主要股東之關係及溝通。唐先生亦於地方政府擁有豐富經驗，而本公司相信委任一名如此資深人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會提供更佳溝通渠道，促進與地方政府之更佳關係並獲得地方政府之支持。

本公司相信中國證監會之紀律處分將不會影響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性。本公司特別注意到中國證監會並無要求唐先生卸任及彼繼續擔任五糧液宜賓之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唐先生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合適人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系的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池先生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授遼寧省「百千萬人才工程」千人層次、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及遼寧省高等學校優秀人才的殊榮。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黃海波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逾30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鑑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今一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王松林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5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目前亦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彼目前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高級管理層

何旭宗先生，48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宋寧先生，51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馬力先生，55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零部件業務。二零零零年三月起，馬先生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兼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亦擔任綿陽華瑞之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供應辦事處副主管、銷售部副經理及銷售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成都農業機械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內燃機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炳初先生，54歲，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徐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彼擔任綿陽華瑞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彼兼任綿陽新晨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之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為新華內燃機之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徐先生同時在綿陽新晨及綿陽瑞安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財務部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港灣專科學校），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李昌震先生，50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投資管理。彼於併購及資本市場擁有約21年經驗。李先生曾獲天津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六年），並獲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一九九五年）。

梁文豪先生，3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彼擁有逾10年的企業融資及合併以及收購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32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小姐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魏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魏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54至55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有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有任何重大合約。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之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股份的受益人概述如下：

受益人姓名	已付總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估本公司 以尚未行使 股份呈列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本公司董事：					
吳小安先生	9,000,000港元	4,992,025	3,328,016	1,664,009	0.12%
王運先先生	7,000,000港元	3,882,686	2,588,457	1,294,229	0.10%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7,000,000港元	3,882,686	2,588,457	1,294,229	0.10%
綿陽新晨董事：					
張子濤先生	1,432,000港元	794,286	529,524	264,762	0.02%
高級管理人員：					
何旭宗先生	3,300,000港元	1,830,409	1,220,272	610,137	0.04%
宋寧先生	2,100,000港元	1,164,806	776,536	388,270	0.03%
賴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退任)	2,850,000港元	1,580,808	1,053,871	526,937	0.04%
馬力先生	2,300,000港元	1,275,740	850,492	425,248	0.03%
徐炳初先生	3,350,000港元	1,858,143	1,238,761	619,382	0.04%
42名其他僱員	23,350,000港元	12,951,541	8,634,318	4,317,223	0.33%
總計：	61,682,000港元	34,213,130	22,808,704	11,404,426	0.88%

附註：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7,407,794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張子濤先生外，概無固定信託的受益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可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第三方接納該授予之日期）起計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每次就獲授予股份行使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顧問或諮詢人身份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曾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人之任何全權對象（為一項全權信託）。

於接納購股權提呈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行使超額配發之購股權之前）已發行股份的10%。

每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要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每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每股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在購股權授出十年後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彼等亦獲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簡介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⁷⁾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華晨中國 ⁽¹⁾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華晨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31.07%
新華內燃機 ⁽³⁾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五糧液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31.07%
領進 ⁽⁶⁾	受託人	48,382,386	3.76%

附註：

- (1)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48%的權益，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的權益。
- (6) 領進為獎勵計劃項下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的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其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吳小安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6,656,032股普通股	0.52%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8,382,386股普通股	3.76%
王運先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5,176,914股普通股	0.4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48,382,386股普通股	3.76%

附註：

- (1) 根據獎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48,382,386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的權益。吳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1,664,009股股份。
- (2) 根據獎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合共持有48,382,386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的權益。王先生作為固定信託項下之受益人有權享有1,294,229股股份。
- (3) 固定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本公司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 (4) 該等百分比乃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287,407,794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段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第二份服務協議所補充），該等服務協議將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橋先生除外）各自已根據各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委任書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其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彼之委任書，唐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其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將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須履行的特定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60,000,000美元之定期銀行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須分五次每半年分期於自首個提取日期起計滿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首期還款於首個提取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融資將用作為借方之營運資金及就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該融資已於二零一四年提取。根據融資函件，倘出現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五糧液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共少於25%（直接或間接）。倘發生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則貸方可透過向借方發出通知，撤銷於融資函件項下之承諾及／或宣佈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予以支付。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4%，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3.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就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新光華晨**」）提供的產品質量、規格及價格可比情況下優先向本公司購買產品；及(ii)日後保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及華晨中國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約（「**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購買本集團產品；及(ii)維持或增加日後向本集團購買上述第(i)項所提及產品的數量。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告披露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項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給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推薦或促使推薦新商機，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a) 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利用新商機：(a)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 (b) 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經修訂新商機。

本公司已就來自華晨及華晨中國之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分別來自控股股東及華晨之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收訖各自就遵守彼等所作有關承諾發出的年度聲明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與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承諾。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述如下：

由華晨寶馬汽車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N20發動機存貨及測試服務；及自華晨採購原材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根據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寶馬」)、華晨寶馬汽車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連同N20發動機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框架協議及N20發動機零部件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自華晨寶馬汽車採購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存貨及測試服務，而華晨寶馬汽車會為本公司提供有關N20發動機之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總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1,060,158元。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瀋陽金杯汽車」，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已訂立物料採購協議(「物料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購買而華晨同意出售生產連桿的連桿毛坯件，代價為人民幣12,98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或直至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定義見下文)獲落實(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物料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華晨擁有華晨中國約42.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連桿生產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綿陽新晨1)與Alfing Kessler Sondermaschinen GmbH (「Alfing」)及華晨訂立協議以修訂、更改及修改由Alfing及華晨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原銷售及安裝協議」)；2)與華晨訂立付款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以向華晨收購連桿生產線。根據該等協議，華晨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益及權利已獲出讓及轉讓至綿陽新晨，然而，綿陽新晨同意向華晨悉數償還華晨根據原銷售及安裝協議實際已付或應付Alfing的金額，減去綿陽新晨之前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就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向華晨支付之款項及華晨因履行其於原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而已付或應付的其他雜費款項。此外，有關連桿生產線使用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相關資產已根據該等協議自華晨轉讓予綿陽新晨。綿陽新晨於該等協議項下已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65,380,000元及透過設定應收華晨款項結算。收購連桿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收購曲軸生產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就有關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收購曲軸生產線、及其後經營曲軸生產線並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安排而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以下協議，包括資產轉讓協議、營運場址協議、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曲軸成品購買協議。上述收購之代價估計將約為人民幣391,430,000元。該等協議(不包括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營運場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年內進行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綿陽瑞安	自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45,329
2. 綿陽劍門房地產	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4,111
3. 華晨	(i)租賃生產設施及供應相關人力資源予綿陽新晨、 (ii)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及供應基本公用 服務予綿陽新晨及(iii)綿陽新晨使用生產技術以生 產發動機	-
4. 瀋陽華晨動力	綿陽新晨租用廠房	5,000
5. 華晨	綿陽新晨管理的發動機生產線	7,037
6. 華晨	向華晨採購原材料	12,278
7. 華晨寶馬汽車	華晨寶馬汽車租賃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份	12,117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8. 瀋陽金杯及興遠東	向瀋陽金杯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以及向興遠東銷售發動機	337,699
B.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9. 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及自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 部件	183,172
C.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10. 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 瀋陽華晨動力	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以及向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發動機	682,984
D. 與華晨寶馬汽車之交易		
11. 華晨寶馬汽車	向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 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 及提供有關服務	275,269
12. 華晨寶馬汽車	本集團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 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405,774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12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綿陽瑞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轉售自本集團採購的汽車發動機；及(ii)生產發動機零部件並向本集團及第三方出售。本集團自綿陽瑞安購入發動機零部件以生產產品或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華晨中國集團公司）以作產品維修及保養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自華晨中國集團公司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6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綿陽瑞安的總採購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5,600,000元。

第2項交易：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綿陽劍門房地產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土木建築以及提供各類服務。

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二年起，本公司亦就位於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新生產基地之物業向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五糧液集團公司獲取建設與維護服務，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五糧液採購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00,000元及人民幣10,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的總採購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0,800,000元。

第3項交易：華晨擁有華晨中國約42.48%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綿陽新晨與華晨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於同日亦訂立以下個別協議：

- (i) 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華晨同意租賃E2廠房內E3發動機生產線予綿陽新晨並向其供應相關人力資源，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5,182,400元；
- (ii) 物料採購協議（「**物料採購協議**」），據此，華晨同意為綿陽新晨採購支援生產物料（包括輔助材料及辦公用料）及供應如水、電、燃氣、熱力及通訊等基本公用服務予綿陽新晨；及
- (iii) 技術使用協議（「**技術使用協議**」），據此，華晨同意允許綿陽新晨獨家及免費使用生產技術以生產BM15發動機及BM15T發動機。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框架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供應有關發動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4,101,862元及人民幣48,640,164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4,101,862元。

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終止（請參閱下文第4項交易）。技術使用協議仍然有效。

框架協議、租賃協議、物料採購協議及技術使用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第4項交易：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瀋陽華晨動力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瀋陽華晨動力及綿陽新晨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同意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999,920元。

新租賃協議於緊隨相關生產線及存貨的擁有權由華晨轉讓予綿陽新晨後生效。有關上述資產轉讓之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生效，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物料採購協議於同日終止，而技術使用協議仍然有效（請參閱上文第3項交易）。

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99,920元及人民幣4,999,92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999,920元。

新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第5項交易：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訂立管理託管協議（「**管理託管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同意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負責管理E2廠房內的發動機生產線。

管理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197,100元、人民幣10,729,950元及人民幣12,262,8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託管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9,197,100元。

有關管理託管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第6項交易：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就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華晨收購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之餘下部分而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0,446元及約人民幣6,576,83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320,446元。

有關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第7項交易：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晨寶馬汽車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收購瀋陽新晨已完成。瀋陽新晨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瀋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現有租賃協議（「**華晨寶馬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將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新區沈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第13號路第19號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分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4,361,980元、人民幣33,143,030元及人民幣33,143,030元、人民幣33,143,030元及人民幣5,523,838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361,98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瀋陽新晨及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營運場址協議（「**營運場址協議**」）。根據營運場址協議，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同意向瀋陽新晨租用營運場址，以供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向華晨寶馬汽車購買之曲軸生產線（「**營運線**」）營運、未來擴充及升級之用。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新晨同意終止華晨寶馬租賃協議內有關營運場址之範圍。華晨寶馬汽車將繼續向瀋陽新晨租用削減後之範圍，並將繼續根據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削減後之租賃範圍向瀋陽新晨支付每月租金。

有關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第8項交易：瀋陽金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小型客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瀋陽金杯並無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瀋陽金杯生產之汽車部件僅供自用。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與銷售動力總成。興遠東主要自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並將汽車發動機與自第三方購入的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零部件組裝後的成品直接售予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公司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發動機，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董事會報告 (續)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74,900,000元及人民幣667,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的銷售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74,900,000元。

第9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擁約93%權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五糧液。四川普什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加工及銷售業務。新華內燃機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糧液集團公司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包括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五糧液採購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1,800,000元及人民幣268,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的總採購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31,800,000元。

第10項交易：誠如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瑞為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綿陽華祥」）為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第4項交易所述，瀋陽華晨動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i)向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華祥供應排量不足1.6升的汽油機；(ii)向綿陽華瑞供應排量介乎1.6升至3.0升的汽油機；及(iii)向華晨供應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本集團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集團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初步期限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有關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華晨銷售協議可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68,600,000元及人民幣1,04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的總銷售額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68,600,000元。

第11及12項交易：誠如上文第7項交易所述，華晨寶馬汽車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三份營運性協議，即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徵求有關製造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原材料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鑑於本集團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預期將會超支。因此，本集團建議修改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其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47,976,479元、人民幣1,646,970,239元及人民幣1,525,467,13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47,976,479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18,326,709元、人民幣1,646,872,071元及人民幣1,743,150,632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18,326,709元。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按照公平合理之條款根據相關規管協議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12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12項亦於可應用的會計準則下被視作「關聯人士交易」。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4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其他資料

新華投資欠付華晨中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3%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並以新華投資之全部資產作抵押。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設立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A. 董事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本公司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對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需通過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獲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授權進行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及責任載於下文D段。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安排一次，假如及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被視為存有董事會確定重大的利益衝突的交易所涉及事項，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須有不存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開會前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有關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將充分地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一般於有關會議前十四(14)天給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作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籌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在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在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中加入建議事項時亦會諮詢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之後再交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4/4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3/4	75%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3/4	75%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3/3	100%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4/4	100%
王隽先生	4/4	100%
黃海波先生	4/4	100%
王松林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94.44%

除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了若干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的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合資格 出席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2/2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2/2	100%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2/2	100%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2/2	100%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認為已就可能對董事及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管理人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就投保幅度進行檢討，並信納二零一四年的投保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A.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吳小安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經採納一套指引清楚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於執行董事避席下舉行會議。此舉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執行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A.3 董事會組成

現時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成員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

—

唐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雋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積逾12年經驗。彼現時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4頁。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並載列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額外委任晉身董事會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唐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李培奇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因此，彼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唐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聘書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彼等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條文的規定，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5 董事責任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指引資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情況。本公司董事亦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規定，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培訓、講座或其他適合課程），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更的技能和知識，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已亦不時更新本公司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時提供概述董事職責及責任的閱讀材料予本公司董事，讓本公司董事了解其職責及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吳小安先生	1及2
王運先先生	1及2
祁玉民先生	1及2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1及2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
池國華先生	1及2
王隽先生	1及2
黃海波先生	1及2
王松林先生	1及2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更新資料。
2. 出席法律專業人士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更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2(a)至(d)條所指明的職能。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的唐橋先生外，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設立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内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條件允許情況下，將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採納以上安排。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一般於有關會議前十四(14)天寄予所有董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作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慣常，且為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有關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如未能於三(3)天前寄發有關資料，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

管理層成員被提醒其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B. 董事委員會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視乎有關候選人之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之職責後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其已載入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a)至(d)條所載的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吳小安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多元化、制定相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任何資料，及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所履行工作包括：

- 確認及追認指派本公司的若干高級行政人員；
- 提名一名新非執行董事以替代一名辭任非執行董事；
- 重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提名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索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載列如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吳小安先生	男性	華人	53	4年
王運先先生	男性	華人	60	4年
祁玉民先生	男性	華人	55	3年
李培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男性	華人	63	3年
唐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男性	華人	60	1年
池國華先生	男性	華人	40	3年
王隽先生	男性	華人	53	3年
黃海波先生	男性	華人	60	3年
王松林先生	男性	華人	63	3年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至(h)條所載的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隽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員列席其召開的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有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技能的人員與會，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所履行工作包括：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審閱一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激勵或報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概無董事個人將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薪酬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索閱。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涵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隲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任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及前職員的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隲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獲得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員工索取資料，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政報表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瀏覽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於審核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期間所知悉的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瀏覽有關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及根據有關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的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之事項足以重大而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索閱。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將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責任承擔及核數

C.1 財務申報

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項，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所有財務事宜，備存正確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這些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一致；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會應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審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間及時予以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承認彼等對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590,000港元及202,500港元。該等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這樣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監控、會計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

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內部監控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過往年度曾識別之若干須作改善的地方。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監控系統及其改善之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實施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本集團基本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授予

管理功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風險管理的適當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和業績目標；
- 批准擴展或結業的建議，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通過的建議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和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成員和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

- 委任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和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和獎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和董事會的表現。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5. 財政事項

- 批准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信貸、流動資金、負債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性；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年終股息提出建議。

6. 資本支出

- 批准資本支出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管是否已涵蓋在資本支出預算和／或年度預算內；及
- 批准優先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作出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公司股票價格和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的重要事件和其他事件的可能性影響，並決定相關的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需要披露。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和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10. 內部監控和報告體系

- 批准和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管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和條例執行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和贊助（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將會向魏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與股東的溝通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其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有價值論壇。

配合本公司之慣性常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會議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包括重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大會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或若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規定，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的網站上索閱。

F.2 投票表決

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計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G.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提交其建議的書面通告，及將其詳細聯絡資料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已公開可用及本公司有投資者關係人士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公司秘書
電話	:	2516 6918
電郵	:	xce@xinchen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

H. 投資者關係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10頁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652,446	2,586,193
銷售成本		(2,122,096)	(2,075,435)
毛利		530,350	510,7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4,133	38,3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420)	(71,809)
行政開支		(117,913)	(83,371)
融資成本	7	(43,591)	(21,362)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849)	(48,3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7	(694)	(182)
除稅前溢利		317,016	324,085
所得稅開支	8	(45,470)	(53,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271,546	270,74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2	0.211	0.2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1,903	349,872
預付租賃款項	14	96,619	59,441
投資物業	15	233,381	–
無形資產	16	284,998	177,636
合營企業權益	17	49,306	49,259
遞延稅項資產	27	6,923	1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26,693
		1,623,130	663,0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72,247	385,051
預付租賃款項	14	2,308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67,387	896,2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970,239	1,113,544
向股東貸款	18	29,237	31,42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24,307	190,9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53,947	1,166,366
		3,119,672	3,785,0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77,719	1,750,0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268,743	94,12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25	220,500	343,450
應付所得稅		5,518	40,941
		1,872,480	2,228,521
流動資產淨值		1,247,192	1,556,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70,322	2,219,56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25	367,140	–
遞延收入	26	42,889	39,140
		410,029	39,140
資產淨值		2,460,293	2,180,4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500	10,500
儲備		2,449,793	2,169,928
權益總額		2,460,293	2,180,428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50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40	826,212	823,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1	-
		827,533	823,23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3	1,245
應收關連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21	126	99
向股東貸款	18	29,237	31,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22,533	149,013
		158,239	181,7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648	6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1,432	1,108
		2,080	1,783
流動資產淨值		156,159	180,000
資產淨值		983,692	1,003,2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500	10,500
儲備	29	973,192	992,733
權益總額		983,692	1,003,2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來自一名 股東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93	122,388	193,457	198,699	(11,285)	-	811,549	1,322,5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0,749	270,749
發行新股	2,807	623,232	-	-	-	-	-	626,039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8,861)	-	-	-	-	-	(38,861)
轉撥	-	-	-	47,705	-	-	(47,705)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706,759	193,457	246,404	(11,285)	-	1,034,593	2,180,4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1,546	271,546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	-	-	-	-	8,319	-	8,319
轉撥	-	-	-	43,743	-	-	(43,743)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	706,759	193,457	290,147	(11,285)	8,319	1,262,396	2,460,293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決定，並由綿陽新晨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94,4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312,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95,6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092,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晨現有業務。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指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授予股份之公平值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17,016	324,085
調整：			
利息開支		43,591	21,362
利息收入		(9,852)	(10,882)
股份為基礎付款		8,319	-
折舊及攤銷		63,676	28,107
政府補貼攤銷		(6,251)	(5,678)
質保撥備(扣除撥回)		9,327	11,344
存貨撥備備抵		856	47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7)	182
呆賬撥備		90	100
未變現匯兌虧損		2,189	1,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盈利		(63)	(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8,851	370,132
存貨增加		(188,052)	(170,7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8,889	(236,2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8,416)	314,9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2,725	(309,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9,179	46,009
經營所得現金		313,176	14,547
已付所得稅		(87,665)	(62,4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5,511	(47,905)
投資活動			
關連方償還款項		580	-
已收利息		9,852	10,882
所收取政府補貼		10,000	3,8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976)	(20,0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	(20,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79	143
已付開發成本		(115,614)	(91,87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6,609	597,738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920)	(610,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321,21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8,701)	(130,7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858)	(23,981)
新銀行借貸	1,116,340	374,450
股份發行	-	626,039
發行成本	-	(38,861)
償還銀行借貸	(872,150)	(225,950)
償還股東墊款	-	(32,515)
償還其他貸款	-	(4,000)
關連公司墊款	-	5,049
向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4,56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771	68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	(812,419)	501,6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366	664,7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947	1,166,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可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股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之發動機零部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於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時使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礎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目的使用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適當調整已予以作出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確定有否必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視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合營企業交易，則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所持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付運予客戶且獲客戶驗收時確認。符合收益確認條件前收取的客戶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流動負債。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會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賃期自損益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之租期內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所收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差額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臨時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臨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經參考有關汽車發動機之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其生產單位按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分類。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股東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 (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次數增加，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質保索償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保索償撥備按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索償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相關的股份補償開支通常基於所發行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值釐定。於授出日期之後，補償開支於相應歸屬期（如有）在損益攤銷。

透過收購一間公司收購資產

倘收購一項資產或資產組合並無構成業務，本集團會識別及確認個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根據資產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予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預計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值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本集團按照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毋須於年內確認減值。

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6。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用作增加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附註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20及21。

質保索償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對產品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值載於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由於若干經營分部之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故其具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其分部資料合併為單一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1,950,290	423,311	278,845	2,652,446
分部業績	321,620	75,120	133,610	530,350
未分配收入				44,133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420)
行政開支				(117,913)
融資成本				(43,591)
其他開支及虧損				(30,84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94)
除稅前溢利				317,0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外界	2,104,667	388,703	92,823	2,586,193
分部業績	362,426	84,400	63,932	510,758
未分配收入				38,379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809)
行政開支				(83,371)
融資成本				(21,362)
其他開支及虧損				(48,3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2)
除稅前溢利				324,085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 零部件及 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40,867	8,800	—	14,009	63,676
存貨撥備	647	209	—	—	8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	16,968	3,069	—	8,070	28,107
存貨撥備	397	73	—	—	470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開支及虧損以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前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計量。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綿陽新晨的常駐國家）。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附註35所披露之向若干關連人士銷售發動機。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52	10,882
政府補貼（見附註26）	25,501	21,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3	47
經營租約項下扣除其他開支之租金收入	7,868	-
其他	849	6,306
	44,133	38,379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28,684	13,953
貼現票據	20,174	10,028
	48,858	23,981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5,267)	(2,619)
	43,591	21,362

於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5.4%（二零一三年：5.9%）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3,376	52,354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34)	581
	52,242	52,935
遞延稅項(見附註27)	(6,772)	401
	45,470	53,336

於兩個年度內，綿陽新晨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有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加強西部大開發政策發行相關企業所得稅之公佈，綿陽新晨已於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綿陽新晨須每年經稅務機關評估並每年修訂批准文件。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新晨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1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綿陽新晨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惟其直接控股公司南邦為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故本集團須就綿陽新晨派發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因此，倘綿陽新晨之未分派溢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本集團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由於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綿陽新晨之累計未分派溢利約人民幣137,3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175,000元)應佔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綿陽新晨董事計劃撥付綿陽新晨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7,016	324,085
按中國稅率15%繳納的稅項	47,552	48,6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26	6,959
未確認的可扣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	5,173
在中國營運的一組實體的不同稅率影響	494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臨時差額	-	(5,628)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0)	-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34)	581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附註)	(3,898)	(2,362)
所得稅開支	45,470	53,336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度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50%的稅項減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見附註10)	8,299	7,646
其他員工成本	138,046	70,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41	9,399
員工成本總額	165,186	87,67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見附註38)	8,3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99	24,272
投資物業折舊	1,717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08	1,441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8,252	2,394
折舊及攤銷總額	63,676	28,107
研究費用 (計入其他開支及虧損)	23,847	17,051
核數師酬金	1,082	821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2,100)	19,093
呆賬撥備	90	100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2,096	2,075,435
存貨撥備 (見附註19)	856	470
質保撥備淨額 (見附註23)	10,741	11,344
其他開支及虧損包括：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	11,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53	299
薪金及津貼	5,684	4,460
酌情花紅	1,949	2,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9
	8,299	7,646

向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吳小安	137	991	3,072	13	4,213
王運先*	160	661	2,612	-	3,433
<i>非執行董事</i>					
祁玉民	-	-	-	-	-
李培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	165	-	-	165
唐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海波	89	33	-	-	122
王隽	89	33	-	-	122
王松林	89	33	-	-	122
池國華	89	33	-	-	122
	653	1,949	5,684	13	8,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小安	137	1,197	2,322	9	3,665
王運先*	162	803	2,138	—	3,103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	—	—	—	—	—
李培奇	—	398	—	—	3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波	—	120	—	—	120
王隽	—	120	—	—	120
王松林	—	120	—	—	120
池國華	—	120	—	—	120
	299	2,878	4,460	9	7,646

* 王運先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884	1,855
酌情花紅	1,323	6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21
	4,220	2,515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每年獲董事會批准。

於該兩個年度，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有六位（二零一三年：五位）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其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4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4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1,287,407,794股（二零一三年：1,218,226,468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7,980	339,743	23,469	9,246	30,694	591,132
添置	-	-	1	31	62,498	62,530
轉撥	41,866	7,111	1,236	-	(58,145)	(7,932)
出售	-	(9)	(135)	(822)	-	(9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46	346,845	24,571	8,455	35,047	644,764
添置	4,622	-	-	5,960	589,792	600,37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注36)	54,500	-	-	-	-	54,500
轉撥	37,394	392,274	51,679	-	(482,275)	(928)
出售	-	-	-	(1,962)	-	(1,9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62	739,119	76,250	12,453	142,564	1,296,748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921	200,638	17,512	4,419	-	271,490
年內撥備	3,966	17,276	2,112	918	-	24,272
於出售時抵銷	-	(8)	(121)	(741)	-	(8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87	217,906	19,503	4,596	-	294,892
年內撥備	12,050	32,145	6,302	502	-	50,999
於出售時抵銷	-	-	-	(1,046)	-	(1,0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7	250,051	25,805	4,052	-	344,8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25	489,068	50,445	8,401	142,564	951,9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959	128,939	5,068	3,859	35,047	349,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新廠房樓宇	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827,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842,000元)，正在申請樓宇的房產證。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所抵押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64	1,276
廠房及機器	101,548	121,669
在建工程	8,309	-
	113,421	122,945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316
撥入損益	(1,4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7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	40,760
撥入損益	(2,7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租賃款項 (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2,308	1,434
非流動資產	96,619	59,441
	98,927	60,875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2至50年的租期內撥入損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9,4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87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 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添置	235,098
折舊	
期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	(1,7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完工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716	71,222	124,938
添置	-	91,877	91,8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16	163,099	216,815
添置	-	115,614	115,614
轉讓	(106,049)	(106,04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765	172,664	332,429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785	-	36,785
年內開支	2,394	-	2,3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79	-	39,179
年內開支	8,252	-	8,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31	-	47,4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334	172,664	284,9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37	163,099	177,636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於內部及外界產生，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單位並參考預期可銷售單位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0,000	50,000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694)	(148)
未變現溢利	-	(593)
	49,306	49,259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的合營協議，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發動機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200,000台合營品牌發動機，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東風合營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027	88,2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47	64,248
非流動資產	67,220	64,616
流動負債	(16,826)	(27,453)
非流動負債	(25,222)	(25,757)
收入	21,504	30,753
年度溢利（虧損）	94	(364)
其他全面收益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東風合營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合營之資產淨值	100,199	99,704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之權益賬面值，經未變現溢利調整（附註）	49,306	49,259

附註：

餘額已透過本集團售予東風合營之貨品之未變現溢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向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如附註38所詳述，本公司有兩份信託安排，使本集團僱員可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認購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以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38）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股東之貸款。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本公司及領進須於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而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給予一名股東之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並於二零一四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部件	222,730	145,517
在製品	27,298	24,375
製成品	322,219	215,159
	572,247	385,0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已扣除撥備人民幣1,8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06,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8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347	407,870
減：呆賬撥備	(346)	(2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1,001	407,614
應收票據	333,475	421,0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574,476	828,623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20,661	18,358
其他應收款項*	172,250	49,239
	767,387	896,220

* 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146,552,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96,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票據另外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呆賬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6,999	165,083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47,042	57,615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3,253	22,32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772	146,95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1,195	13,688
1年以上	13,740	1,946
	241,001	407,614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0,155	327,09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70,937	93,80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383	107
	333,475	421,0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的行業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91,7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324,000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信譽度高，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並會於其後清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清算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490	-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27,287	5,408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3,253	22,32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8,772	146,95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1,195	13,688
1年以上	13,740	1,946
	91,737	190,324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6	156
添置	90	100
年末	346	2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503	1,083
貿易相關	969,736	1,112,461
	970,239	1,113,544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華晨集團*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綿陽華瑞」)	116,958	131,733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311,792	416,452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46,967	29,739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	35,166	3,164
	510,883	581,088
華晨中國集團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興遠東」)	378,873	451,072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5,950	6,121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汽車」)	56,545	-
	441,368	457,193
五糧液集團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	18,024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	8
東風合營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17,485	56,148
	969,736	1,11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分析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904	839,510
應收票據	190,832	254,919
預付款項	-	18,032
	969,736	1,112,461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 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另外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3,856	515,7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97,155	286,18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27,893	37,492
1年以上	-	65
	778,904	839,510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5,507	154,14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3,000	99,6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325	1,170
	190,832	254,919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於財務評估後向關連公司提供信貸並設立付款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上述款項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525,0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3,744,000元)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該應收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本集團管理層評定該等關連公司的財務穩健,且考慮到該等關連公司會逐步分次還款,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97,155	286,18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27,893	37,492
1年以上	-	65
	525,048	323,744

本公司

應收關連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2.55% - 2.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2.60% - 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1,560,000元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購買原材料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42,747,000元的屆滿期介乎3-6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本公司

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01% (二零一三年: 0.01%) 的利率計息。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港元 (「港元」)	120,779	120,701	147,234	147,156
美元 (「美元」)	4,027	1,828	464,883	1,816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3,155	427,786
應付票據	698,183	668,3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081,338	1,096,102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165,873	538,393
應付建築費用	22,333	9,842
應付薪金及福利	42,271	34,487
客戶墊款	13,355	9,437
質保撥備 (附註)	3,670	5,084
保留款項	42,013	41,033
其他應付款項	6,866	15,627
	1,377,719	1,750,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6,827	324,69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10,380	85,79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5,378	6,13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570	11,160
	383,155	427,786

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01,719	296,28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25,281	372,03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71,183	-
	698,183	668,316

附註：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084	5,084
自損益扣除之質保撥備	10,741	11,344
客戶質保索償	(10,741)	(11,344)
質保撥備撥回	(1,414)	-
年末	3,670	5,084

本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指應計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綿陽華瑞	2	3
華晨汽車	369	1,118
瀋陽華晨	5,000	-
華晨中國集團		
興遠東	-	1,409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	24,314	33,942
華晨寶馬汽車	81,751	-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150,359	37,144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4,912	14,371
綿陽劍門房地產	265	10
綿陽新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4	-
	267,176	87,997
非貿易相關：		
華晨集團		
華晨汽車	497	-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724	408
綿陽瑞安	-	2,437
華晨寶馬汽車	318	-
五糧液集團		
綿陽劍門房地產	-	461
新華內燃機	28	2,822
	1,567	6,128
	268,743	9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960	17,299
應付票據	153,626	34,511
應計支出	87,590	36,187
	267,176	87,997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588	15,46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70	1,68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91
1年以上	2	60
	25,960	17,299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105	11,9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9,410	22,57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2,111	-
	153,626	34,511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本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華晨中國及綿陽新晨的款項。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20,500	343,45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67,140	-
	587,640	343,450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220,500)	(343,450)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367,140	-
有抵押	405,640	131,450
無抵押	182,000	212,000
	587,640	343,450

除人民幣367,140,000元之貸款以美元計值（即60,000,000美元）外，餘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定息借貸—人民幣	5.00% 至 6.00%	5.00% 至 6.00%
浮息借貸—人民幣	基準利率# x 100%	基準利率# x 100%
浮息借貸—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2.50%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載於附註13及14）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收入／政府補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有關研究活動的補貼 (附註a)	19,250	13,95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b)	6,251	5,678
其他獎勵補貼 (附註c)	-	1,516
	25,501	21,144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9,140	41,01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收入	10,000	3,800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6,251)	(5,678)
年末	42,889	39,140

附註：

- (a)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有關研發活動開支的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有關開支。
- (b)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c) 本集團收取其他獎勵補貼，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向本集團營運活動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該款項亦包括補償已產生開支的補貼。

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臨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2	80	-	552
自損益扣除	(472)	71	-	(4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	-	151
自損益扣除	2,662	128	3,982	6,7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2	279	3,982	6,923

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199,794	9,401,9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i)	313,400,000	3,134,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發行新股份(ii)	33,808,000	338,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407,794	12,874,078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股本	10,500	10,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每股2.23港元公開發售金額共3,134,000港元（約人民幣2,534,000元）之3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其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超額配發安排以每股2.23港元發行金額共338,080港元（約人民幣273,000元）之33,8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一名股東 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2,388	348,103	-	(21,650)	448,841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40,479)	(40,479)
發行新股	623,232	-	-	-	623,232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8,861)	-	-	-	(38,8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59	348,103	-	(62,129)	992,733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27,860)	(27,860)
來自一名股東的出資	-	-	8,319	-	8,3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59	348,103	8,319	(89,989)	973,192

附註：儲備指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東取得南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南邦之總權益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之代價1美元之差額。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上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883	3,338,33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2,210,211	2,169,131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875	180,53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1,432	1,10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之利息的利率變動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以減少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的未結算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之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88,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1,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4所披露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末檢討各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包括已背書及貼現者在內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視為無足輕重，是由於該等款項將會經信譽良好的銀行結算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總額的80% (二零一三年: 83%)，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本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各式各樣債務人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地理位置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定還款條款所規定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以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額來自呈報期末的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有關表格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87,955	-	-	-	1,187,955	1,187,9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68,743	-	-	-	268,743	268,743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165,873	-	-	-	165,873	165,873
銀行借貸							
- 定息	5.40	44,904	2,453	186,710	-	234,067	220,500
- 浮息	2.60	2,389	2,389	4,778	376,048	385,604	367,14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	158,735	395,724	-	-	554,459	-
		1,828,599	400,566	191,488	376,048	2,796,701	2,210,2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8,201	457,826	15,976	11,160	1,193,163	1,193,1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9,716	24,258	91	60	94,125	94,125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538,393	-	-	-	538,393	538,393
銀行借貸							
- 定息	5.55	44,304	71,079	54,642	-	170,025	165,950
- 浮息	5.62	2,493	101,968	78,472	-	182,933	177,5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	345,393	607,440	-	-	952,833	-
		1,708,500	1,262,571	149,181	11,220	3,131,472	2,169,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3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32	-	-	-	1,432	1,432
		1,432	-	-	-	1,432	1,4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08	-	-	-	1,108	1,108
		1,108	-	-	-	1,108	1,108

倘交易對手拖欠承保人上述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對呈報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法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或會因交易對手根據該安排拖欠的可能性而改變，即交易對手所持應收財務款項可能遭受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財務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對沖其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	464,883
借貸	(367,140)	-
	(363,113)	464,883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於年末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 (二零一三年：1%)，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86,000元，以及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52,000元。

由於影響細微，故並無披露港元兌人民幣的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5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553,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98	8,21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141
	7,398	15,354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工廠大樓之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期一至二年並為定額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2,29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143	-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810	-
	104,953	-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瀋陽的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6,451	114,463
—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	393,854	335,978
	470,305	450,441
有關投資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75,000	75,000

34.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6,026	733,754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148,433	219,079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554,459	952,833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8,735	345,39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95,724	607,440
	554,459	952,833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743,473	372,645
華晨集團	682,984	763,982
東風合營	16,314	27,230
	1,442,771	1,163,857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320,598	48,764
華晨集團	24,693	–
五糧液集團	183,172	184,572
	528,463	233,336
購買生產線及存貨*		
華晨集團	394,281	–
租金支出及輔助服務		
華晨中國集團	11,390	1,697
華晨集團	12,037	17,966
五糧液集團	263	–
	23,690	19,663
租金收入		
華晨中國集團	12,117	–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4,111	3,339

* 包括人民幣37,646,000元之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續)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結餘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824	10,717
退休後福利	39	18
	15,863	10,735

年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36. 收購一間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中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持有於瀋陽的土地及物業)的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34,27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收購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及有關收購透過收購法被視為收購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59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5,0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00
預付租賃付款	40,760
其他應付款項	(9,293)
	334,270
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334,270
有關收購中床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34,270)
減：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059
	(321,211)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綿陽新晨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38. 股份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份1.0817港元）。投資之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根據固定信託，相關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與股份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相若的價格每股1.0817港元認購57,021,834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該等根據固定信託授出之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下表披露根據固定信託授出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董事	8,504,930	(a)
	8,504,930	(b)
	4,252,467	(c)
僱員	14,303,774	(a)
	14,303,774	(b)
	7,151,959	(c)
	57,021,834	

固定信託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歸屬期分為三段：(a)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屆滿之日（歸屬期「a」）；(b)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期「b」）；及(c)自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期「c」）。固定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固定信託相關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領進於上述轉讓前自本公司收取股息，則會保留該等股息，純粹用於日後認購本公司股份以獎勵日後受益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有關受益人發行22,808,704股股份（二零一三年：22,808,704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可獲得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利為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根據全權信託持有之2,984,575股股份乃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授予第三方，可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方接納日期）起計的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每次就獲授予股份行使50%。所授予股份旨在達致與本公司之長期合作策略合夥關係，金額約人民幣8,319,000元（10,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接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與認購價之差額）確認為本集團之股份付款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已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股份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9.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汽車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曲軸生產線、輔助設備及設施、相關零部件(「所收購資產」)，以及有關經營曲軸生產線之相關合約(「所轉讓合約」)以及認購期權予華晨寶馬汽車(資產轉讓協議、所收購資產及所轉讓合約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收購資產之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391,428,337元。資產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銷售客車及 輕型商用車輛的 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 用車發動機零部件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3,000,000元	-	100%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期止，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附註：

附屬公司為一間國內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由綿陽新晨收購。